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 157,29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30 元/股（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则回购价格调整为 5.2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61,359,906 股变更为 1,261,202,616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61,359,906 元变更为 1,261,202,616 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

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 701 号孩子王 C 栋 4 楼 2 单元。

(2) 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 45 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 联系人：秦文莉。

(4) 联系电话：025-52170981。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